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廢字第 41-099-0449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路面有腳踏車、雜物及回收物堆置，影響環境整潔。原處分機關爰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現場查察，發現該址確堆置有腳踏車、雜物及回收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將雜物及腳踏車載回清潔隊。嗣經訴願人確認上開雜物為其所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掣發 99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62354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28 日廢字第 41-099-04499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 日、7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、或屋頂曝曬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6 年 12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73292 號函釋：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3 款（按：現行第 27 條第 3 款）之規定，在指定清除

地區內嚴禁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本案道路旁置放之車斗，宜個案認定，如構成污染事實影響環境整潔，則應依該法規定核處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 整潔之物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未經訴願人同意拖吊訴願人之腳踏車。訴願人取車時，原處分機關告知車上、車下有垃圾，卻收到裁處書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有雜物堆置，妨礙環境衛生，嗣經查認該等雜物為訴願人所有及堆置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8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099311303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至原處分機關領車，卻收到裁處書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及臺

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本件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09931130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本案係於 99 年 4 月 14 日 10 時接獲市府 1999 專線……通報……經派員查察，該腳踏車……車上及地上堆置雜物及回收物，有礙環境衛生。二、經聯絡安和派出所以路霸及掃除髒亂方式將所有瓶罐、紙類、塑膠袋……鐵製類堆置物及車輛清除，載回分隊。約 1 個小時後，陳情人……及其女兒到分隊領回，聲稱腳踏車為其所有，雜物亦為其所有，欲領回……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為憑。是訴願人有任意堆置雜物於路面污染環境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